

第二屆『羽•飛揚-臺東熱氣球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 主 旨：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普及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 二、 指導單位：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三、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新苗羽球發展協會、群岳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承辦單位：臺東縣新苗羽球發展協會
- 五、 協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民政處、臺東市公所、潘貴蘭議員服務處、台東市衛生所
英倫旅店、群岳羽球概念館、東海運動公園羽球館
sNug 給足呵護-科技健康襪
- 六、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至 7 月 23 日（星期日）
公開組、團體組、臺東組：預計在 7 月 22 日（六）至 7 月 23 日（日）辦理
- 七、 比賽地點：東海運動公園羽球館(臺東市中華路二段 17 號 C 棟羽球館)
- 八、 開幕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 九、 開幕地點：東海運動公園羽球館
- 十、 比賽組別：
 - (一) 公開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均設有獎金，雙打限全國甲組球員一名)
 - (二) 團體 55 歲組，男子組(雙打/雙打)、女子組(女雙/女雙)，二點加總得分高者為勝場。
球員年齡須滿 55 歲，每隊 5 人為限，不可兼點(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
 - (三) 團體 45 歲組，男子組(雙打/雙打)、女子組(女雙/女雙)，二點加總得分高者為勝場。
球員年齡須滿 45 歲，每隊 5 人為限，不可兼點(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
 - (四) 團體 35 歲組，男子組(雙打/雙打)、女子組(女雙/女雙)，二點加總得分高者為勝場。
球員年齡須滿 35 歲，每隊 5 人為限，不可兼點(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
 - (五) 團體青壯年組：以女雙、混雙、男雙依序比賽，女生可替代男生，得分高者為勝場。
球員年齡須滿 25 歲，每隊 7 人，不可兼點(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
 - (六) 團體青年組：以女雙、混雙、男雙依序比賽，女生可替代男生，得分高者為勝場。
球員年齡須滿 19 歲，每隊 7 人，不可兼點(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
 - (七) 大專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謝絕全國甲組、羽球體保生；體育系若是一般入學可以，應屆畢業亦可參賽)
 - (八) 高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九) 國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十) 國小組高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十一) 國小組中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十二) 國小組低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十三) 臺東丙組-男雙、女雙 (限設籍臺東地區或實際於臺東地區就學、就業之選手參賽，新苗羽球發展協會分組名單內之男子甲/乙組選手謝絕參加)
- (十四) 臺東休閒組-男雙、女雙、混雙 (限設籍臺東地區或實際於臺東地區就學、就業之選手參賽，新苗羽球發展協會分組名單內之男、女子甲/乙/丙組選手謝絕參加)

十一、 參加資格：

- (一)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每人限報 2 組個人，及外加一組團體；或報名 2 組團體。
- (二) 年齡計算公式：112 年 - 出生年。
- (三) 個人賽可以跨組向上挑戰、不能降組。
- (四) 女子選手可以參與男子組賽事，男子選手不可參與女子組賽事。
- (五) 學生組報名以 112 年 9 月開學時的級別為報名年級。
- (六) 大專院校體保生資格之認定為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者(含甄審、甄試、獨招及高中擁有全中運前八記錄者)，則不可參賽。
- (七) 就讀大專院校學生(非體保/非體資生)，應屆畢業生視同在校仍可參加本屆之大專組；高中畢業已考取大學者，憑入學證明即可依規定參加大專組。

十二、 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12: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三) 活動官網：<http://smba.ef-info.com/>
- (四) 報名費：個人單打新台幣 400 元、個人雙打新台幣 800 元、
團體組(二)(三)(四)項新台幣 1500 元，團體組(五)(六)項新台幣 2000 元。
- (五) 繳費方式：
 - 【1】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 【2】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5】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十三、 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 參賽球員名單確認時間:112年7月1日(星期五)11:00 至7月3日(星期一)12:00

(二) 抽籤時間：112年7月5日(星期三)直播抽籤

(三) 名單確認僅檢查名單內容是否有誤植,故不得更換球員;抽籤後不再退費。

十四、 比賽用球：比賽級用球

十五、 比賽辦法：

(一)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

(二) 團體賽皆採各點 21 分壹局 (20 分平不加分) 定勝負 (11 分交換場邊)。

個人賽皆採新制 25 分壹局 (24 分平不加分) 定勝負 (13 分交換場邊)。

若報名組數過多，學生組賽程則改制為 21 分壹局 (20 分平不加分) 定勝負

(三) 團體組賽事，各點皆要完賽，比較總得分，多者為勝，若相同；

比較總失分，少者為勝，若再相同；最後一點優勝者為勝！

(四)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抽籤時宣布。

(五)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得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相等則以

B、(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

C、若再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六)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服務識別證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其棄權。

(七) 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

(八) 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

(九)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三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三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十) 各參賽組項若不足 6 組時，則採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

十六、 競賽相關規定事項：

- (一)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如因傷棄權，棄權當日之賽程亦予以取消，惟隔日如有賽程，仍可出賽。
- (二)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 (三)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 (四) 獎狀發放時，教練欄位最多填寫二人。
- (五)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與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六)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給予 10 分鐘休息，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十七、 獎勵：

- (一) 公開組及團體組：均設置獎金
- (二) 其他組別視報名隊數擇優頒發，5 隊(含)以下取消或併組，6~15 隊取 2 名，16~30 隊取 3 名，31~45 隊取 4 名，46 隊以上取 8 名。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品。

十八、 申訴規定：

- (一) 對球員身份有疑義時應於球賽開始雙方列隊時提出，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如有不符者則判定該點為棄權，如賽後抗議身份資格者無效。
- (二) 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仟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十九、 附則：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二十、 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二十一、 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

※新苗羽球粉絲專頁：<https://reurl.cc/WLM3GD>

※新苗羽球_東海羽球館粉絲專頁：<https://reurl.cc/VamaW5>